

學年度第 學期 學雜費減免 及 就學費用補助 申請表

壹、個人資料填寫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		學號				班 級			
戶 籍 地								學生手機			
學生家長		(簽名或蓋章)						家長手機			
郵局戶名				局號				帳 號			
貳、申請減免類別 擇最優惠類別辦理											
勾選	申請類別		減免或補助內容				繳交文件(勾選確認繳交)				
			學費(6,240 元) 全額減免		雜費 實習實驗費						
☐	極重度 或重度	☐ 身障學生 ☐ 身障人士子女	●全額減免 ●復學、重讀、延修或已獲補助之學期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		全額減免		☐ 本申請書及背面切結書 ☐ 身障手冊影本(於有效期限)(鑑定證明免附)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☐ 填寫下方家戶調查				
☐	中度	年收 220 萬以下 補助 70% 交 30%									
☐	輕度或 鑑定證明	年收 220 萬以下 補助 40% 交 60%									
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 請填寫下列家戶調查資料(助學系統財調)											
家戶狀況		稱謂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存/歿(圈選)		法定代理人(圈選)		
		父					存 / 歿		是 / 否		
		母					存 / 歿		是 / 否		
勾選	申請類別		減免或補助內容				繳交文件(勾選確認繳交)				
			學費(6,240 元) 全額減免		雜費 實習實驗費						
☐	低收入戶子女		●全額減免 ●復學、重讀、延修或已獲補助之學期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		全額減免		☐ 本申請書及背面切結書 ☐ 低收證明影本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				
☐	中低收入戶子女				補助 60% 交 40%						
☐	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或孫子女 (附社會局公文)										
☐	原住民 (<u> </u> 族)		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；伙食費補助 10,500 元。 住宿費補助 3500 元(補助實際住宿者)。				☐ 本申請書及背面切結書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含記載原住民身分之記事) ☐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				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學雜費減免、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；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經濟弱勢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類等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之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；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，繳回原補助機關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或經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其結果，如未符合上開減免、補助身分資格者，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如數繳納予學校，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，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(學生)簽名：_____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1. 父母婚姻存續中，由父母雙方立切結書；父歿或母歿，由另一方立切結書。
2. 父母離異者，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立切結書。
3. 其他特殊情形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立切結書。
4. 各項減免或補助以各學制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（補助至多六個學期）
5. 復學、重讀、延修或已獲補助之學期將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6. 註冊組依學生所具補助與減免資格，擇最「優」方案提出申辦。
7. 現役軍人子女(減收學費十分之三)，經濟弱勢學生（國立學校每學期補助不得超過 5,000 元），均低於免學費（6,240）元，爰此未表列於申請表中